2017 届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表

工作程序	论文工 作项目	时间安排	任务及要求
1	毕文及准作论动期工	2016年6月至9月	1. 召开 2017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启动会 2. 学生可以自己选择指导教师并与导师联系,学生可自学写作知识,写出读书笔记。 经管学院毕业论文形式可以是论文、调查报告、策划方案等与学生所学专业紧密联系,体现专业水平的各种形式。不管采用什么形式进行毕业论文写作,都必须首先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并报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2	落实教任务	2016年9月16日前	 各专业学生可以自行与导师联系,确定面试事宜。 9月10日前各位导师必须面试确定好指导人数及名单,上报实验室汇总。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得超过6人,如因学生人数众多,指导教师指导人数超过6人,需配备助理老师。 实验室将没有落实指导任务的教师按专业方向分配到各本科班,由各班学生再次选择落实指导教师。在9月16日前落实所有指导教师名单。
3	落实选题	2016年10月20日前	 指导教师在论文选题方向给予指导并落实学生论文题目。 教研室汇总学生论文选题并成立若干论证小组,各论证小组对学生论文选

			题进行全面审查,对不符合专业方向、不符合学生实际能力、与近三年论文题目重复等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限定在10月15日前修改完成。 3、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届论文题目进行审阅。 4、实验室汇总填写好《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汇总表(审定)》。
4	开题	2016年10月30日前	1、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填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用 A4 纸打印,指导教师签字后,上交到教研室。 2、教研室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查,对学生的开题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3、提醒同学们注意:开题报告必须认真对待,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同时,务必保存好开题报告电子稿以备将来打印存档。
5	撰写论文	2016年11月1日起	学生进入撰写论文阶段
6	提交一稿	2016年12月1日前	 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提交论文一稿的纸质稿。 指导教师对论文初稿进行指导,在纸质稿上做详细批注。指导教师审查签字后上交教研室审阅。一稿纸质稿需存档保存。
7	提前答辩安排	2017年1月13日前	提前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可提出答辩申请,经论文检索及学院审核符合答辩要求者,安排在2016年12月底至2017年1月初进行答辩。 凡不符合论文质量要求的论文一律在2017年5月底至6月初安排答辩。
8	上交二稿及期中检查	2017年5月1日前	 5月1日前,学生将论文第二稿的纸质稿一份经指导教师审查签字后上交教研室审阅。二稿纸质稿需存档保存。 实验室组织毕业论文工作期中检查,教研室做《期中检查总结》,学院做

		《学院期中检查总结》		
			学生将论文终稿的纸质稿交给指导教	
9	上交终		师进行最后修改。5月15日前学委收齐各	
	稿及检	2017年5月15日	 班学生论文电子稿,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统	
	索电子	前	一交给图书馆进行论文检索。	
	 稿		论文相似率低于 25%具有申请答辩资	
	,,,		格。	
		2017年5月31日前	5月31日前学生必须上交打印好的毕	
			业论文答辩稿,一式五份。	
	上交论		实验室汇总学生论文检索稿,提交学	
10	文答辩		校图书馆进行论文检索。	
	稿,		5月31日以后各教研室不再接收论文	
			答辩稿,未按时上交论文答辩稿者按缺考	
			处理,论文成绩按照不及格处理。	
			1、 由各教研室组织专家对申请答辩的论	
			文进行评阅,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	
		2017年6月1日起	见,学院组织论文盲审。	
	毕业论		2、 论文经教研室审核通过、九江学院图	
11	文答辩		书馆出具的查重检索报告且论文重复	
	安排		率不高于 25%、院内盲审通过的学生,	
			可参加答辩。凡不符合论文质量要求	
			的论文一律推迟答辩。	
			3、 论文答辩截止于 6 月 8 日。	
	院级优		学院按照毕业生人数 8%的比例评选	
12	秀论文	2017年6月15日	"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其中按	
	评选工	前	不超过 5%的比例向学校推荐评审"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作			
	整理毕业生档案	2017年6月10日-6月15日	1、 各教研室将学生实习档案材料、毕业	
13			论文答辩材料等收集整理归入档案	
			袋。材料包括:毕业论文一稿、二稿	
			及答辩通过后的修订稿(指导教师必	
			须签字负责)、规范完整的电子稿、	
			《九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	
			题、指导、答辩工作记录表》、重复	
			性检测报告等。	
			2、各教研室汇总《毕业论文成绩登记表》。	
			3、 院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从答辩总成绩排	

				名前 10%的论文中审核确定院级优秀
				,,,,,,,,,,,,,,,,,,,,,,,,,,,,,,,,,,,,,,,
				毕业论文,并组织专家从院级优秀毕
				业论文中遴选 5%优秀论文向学校推
				荐。
			1,	严格遵循《九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
				例》规定进行审核申请学士学位学生
				的资格,符合规定者发给学士学位证
				书。
			2,	按照《2017届本科教学计划》、《九
				江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以及《九江学
				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毕业论文应该在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时
				限内完成,即在2017年6月8日前,
		2017年6月28日		学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答辩。逾期不
14	士学位	左右(以学校通知		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论文成绩按照
14	工 子 位 证书	九名(以子仪远知 为准)		缺考处理。相关学生没有申请学士学
	胚力	八孔任		
				位的资格。但是,学生在完成其他教
				学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毕业后一年内再次申请毕业论文
				答辩并取得及格以上成绩,可以换发
				毕业证书。
			3、	学生毕业论文有抄袭现象者,实行一
				票否决制,该生毕业论文成绩按零分
				计,在成绩表中注明"抄袭"。取消
				该生学位申请资格。